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2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顏紹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(02)27208889)轉
1045

傳真：(02)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5年4月30日前屆滿，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5年9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61項）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7月16日健保審字第1150671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5年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自115年9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），倘有相關疑義請致電該署洽詢（電話：02-27065866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